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复合气体检测仪（CO、SO₂、NO₂）JES-MS400S-4-H1，生产厂为（厂名）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2号5幢。（产品名称1）复合气体检测仪（CO、SO₂、NO₂）JES-MS400S-4-H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复合气体检测仪（CO、SO₂、NO₂）JES-MS400S-4-H1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复合气体检测仪（CO、SO₂、NO₂）JES-MS400S-4-H1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路面渗水仪（全自动渗水仪）HTHY-073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航天航宇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雅街15号院5号楼3层309室。（产品名称2）路面渗水仪（全自动渗水仪）HTHY-07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路面渗水仪（全自动渗水仪）HTHY-0730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路面渗水仪（全自动渗水仪）HTHY-0730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激光测距仪PD-E，生产厂为（厂名）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21号（厂房）。（产品名称3）激光测距仪PD-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激光测距仪PD-E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激光测距仪PD-E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一氧化碳检测仪 JES-MS400S-CO-H1，生产厂为（厂名）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2号5幢。（产品名称4）一氧化碳检测仪 JES-MS400S-CO-H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一氧化碳检测仪

JES-MS400S-CO-H1 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一氧化碳检测仪 JES-MS400S-CO-H1 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非金属声波检测仪（跨孔声波仪）（多通道超声测桩仪）ST-MUT，生产厂为（厂名）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厂房）。（产品名称 5）非金属声波检测仪（跨孔声波仪）（多通道超声测桩仪）ST-MU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非金属声波检测仪（跨孔声波仪）（多通道超声测桩仪）ST-MUT 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非金属声波检测仪（跨孔声波仪）（多通道超声测桩仪）ST-MUT 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锚杆拉拔仪（智能锚杆拉拔仪）HC-30S，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海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村东街 402 号-230007（集群注册）。（产品名称 6）锚杆拉拔仪（智能锚杆拉拔仪）HC-30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锚杆拉拔仪（智能锚杆拉拔仪）HC-30S 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锚杆拉拔仪（智能锚杆拉拔仪）HC-30S 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锚杆质量检测仪 SRB-MATS-B，生产厂为（厂名）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厂房）。（产品名称 7）锚杆质量检测仪 SRB-MATS-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锚杆质量检测仪 SRB-MATS-B 的（关键组件）主机及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锚杆质量检测仪 SRB-MATS-B 的（关键工序）制造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8 年 05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